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取消发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提交了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。2015年6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18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公告文件，发行金额为1亿元，发行日为2016年6月7日。

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，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，决定取消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。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8日